

# 汤坑水（锦龙大道至体育二路段）景观灯 建设工程自行采购公告

## 一、项目需求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由于建设单位路灯设置等原因，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汤坑水（锦龙大道至体育二路段）中集方向沿河绿道没有建设照明灯，为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计划对该处进行景观灯建设。通过前期实地调研，拟建设36套步道景观灯、9个草坪灯及116个桥底隧道条形灯。为更好地完成该项目，拟通过比选（综合评分法）的形式委托一家优秀的公司承担汤坑水（锦龙大道至体育二路段）景观灯建设工作。

##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582328.12 元以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市、区住建局社会组织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年检合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承包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四、服务内容

### （一）服务（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拖延，合同工期顺延。

### （二）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景观灯建设工作。配合采购人验收，全面提升城市道路照明品质质量。

### （三）具体要求

1. 灯具选用 50W LED 景观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城市道路照明照度要求。

2. 电缆采用 YJV-0.6/1kV-5x16。

3. 照明管道采用 PVC63 (内壁厚大于 2.2mm)，电缆埋深不小于 0.7m。

4.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图档完整。

5. 电气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6. 路灯基础的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 路灯基础长、宽、深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电气绝缘电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9. 灯具、电缆、电线、管道的出厂合格证以及检验报告。

10. 变压器箱要求从 220V 降压至 24V，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1. 不锈钢配电箱，箱门带锁，IP54。

**五、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以下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单位资

质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近三年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
3. 服务承诺（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
4.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方和参与活动个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本次采购将于2021年10月22日启动，意向单位应于2021年10月25日16:00前将以上证明文件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文件）至坪山区公园一路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108室，投标单位应注明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再受理。2021年10月25日电话通知入围单位。

**联系人：李志华**

**联系电话：0755-8945 7626**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公园一路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

## 七、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评审，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坪山区公园一路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会议室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 附件：1. 现场照片  
2. 比选评分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0月22日